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462號

原告 陳春生
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
被告 賴杰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賴杰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被告之姓名為「賴杰森」，並減縮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情(見本院卷第40頁)，經核就更正被告姓名部分，非變更訴訟標的，又減縮利息起算日部分，屬減縮訴之聲明，依上說明，均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並
05 同時簽立面額20萬元之本票交付予原告以作為兩造間借貸之
06 佐證，斯時兩造並未約定清償期及利息，爰以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為催告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以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被告1個月後之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爰依消費借貸
09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
10 之聲明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蘇澳區漁會
15 之員工活期儲蓄存簿封面暨明細、本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
16 第9至1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19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
24 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
25 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26 「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
27 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
28 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
29 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
30 照）。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31 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2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03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4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5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6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07 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本件被告前向原告借款20萬元，斯時兩造並未約定清
09 償期、利息，原告業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催告之意思
10 表示，業如前述，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1日送達
11 被告發生催告之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據（見本院卷第19
12 至21頁，於113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經10日生效），是被
13 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催告期限屆滿時即應負返還借款
14 之責，然被告迄至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時，已逾1個
15 月以上，被告仍未清償，依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6 告20萬元，併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後之翌日
17 即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
18 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21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2 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
23 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為2,100元（第
26 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27 1、3項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張雨萱